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0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李峰	√
3.02	冯艺东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郭永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0/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张君

联系电话:0531-68881327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邮政编码:250001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峰			
3.02	冯艺东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郭永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

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8,703,000	2.15%	2,140,500
张康宁	副总裁	2,975,000	0.74%	743,750

注1: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股东: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凤鸣	董事、副总裁	不超过1,000,000股	0.25%
张康宁	副总裁	不超过500,000股	0.12%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股东魏凤鸣、张康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0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总额100万元,主要从事工程技术及新型产品研发,以达到整合内外部技术资源,推动创新研究成果从研发转向生产的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9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阳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华阳通”)拟以自有资金设立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研究院”),投资总额1,000,000.00元,主要从事工程技术、新型产品研发等业务。

(二)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恒铭达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展工程技术标准研究和试验发展;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通信设备、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的技术研发、电子软件研究等

出资方资及资金来源: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华阳通持有100%股份

具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使自身工艺适应5G时代不断更新的应用场景,子公司需要通过建立研究院以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研发新型技术,提高产品品质,吸引行业人才及国内外专家,并推动创新研究成果从研发转向生产,从而实现公司的产业技术创新升级及行业地位提升。

本次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研究院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研究院管理经营的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9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6日上午9:15-2020年11月6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人,代表股份数量173,094,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84%。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19,768,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173,094,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84%。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2020-087号):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1、《为宜化肥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93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4%;反对1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0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2%;反对1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为新疆宜化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分行申请的100,000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新疆宜化的持股比例对其中19,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935,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4%;反对1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09,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2%;反对1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秦小兵、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7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38,290,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的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6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2020年11月6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顺利办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函》,截至2020年11月6日,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7日-8月10日	4.49	115.2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2日-9月10日	4.54	169.36	0.22
	小　计			284.56	0.37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10日	4.10	650	0.85
		2020年8月11日	4.10	765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12日-10月19日	4.31	364.42	0.48
	小　计			1,779.42	2.32
合　计				2,063.98	2.70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减持股份来源:无限售流通股。

(2)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63.9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45,800	2.00	12,500,200	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45,800	2.00	12,500,200	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944,207	3.00	5,150,000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44,207	3.00	5,150,000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38,290,007	5.00	17,650,200	2.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顺利办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函》。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1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交易对方拟于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向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旗下子公司采购多晶硅产品合计9.3万吨;合同锁量不锁价,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签订有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购销定价机制、购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或采购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合同销售多晶硅预计产生的利润是按照当前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及公司目前成本水平来测算的。受全球经济形势、贸易争端及行业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多晶硅价格波动较大,故该合同销售多晶硅产生的净利润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不符的情况。

3、测算的净利润是该合同顺利执行完成可产生的总利润值,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及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光伏行业的领先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营造行业互利共赢新格局,通威股份下属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多晶硅”)、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新能源”)、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通威”)、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威”)拟与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签订2020-2023年的《多晶硅购销框架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约定2020年11月-2023年12月期间,晶科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晶科向通威股份下属永祥多晶硅、永祥新能源、内蒙通威、云南通威合计采购多晶硅9.3万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晶科能源

(1)交易对方名称: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晶科大道1号

(3)注册资本:116,136.4706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5)实际控制人:李仙德

(6)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晶科能源是公司重要的客户及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晶科能源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晶科能源于近日完成了重组,最新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2、四川晶科

(1)交易对方名称: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5)实际控制人:李仙德

(6)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四川晶科是公司重要的客户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四川晶科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43亿元,净资产27亿元,营业收入7.6亿元,净利润0.34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合同双方当月协商确定次月单价。

(二)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按合同双方每月签订的采购订单中的具体约定履行,买方付款后应为卖方预留不少于5天的生产准备时间,以便卖方能够及时足额交货。

(三)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